公开谈判采购公告

中国电建水电十五局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临时工程

专业分包采购公开谈判采购公告

（采购编号：PC-0115-26J5-FP0036）

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征集响应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。

1.采购项目简介

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临时工程专业分包采购

1.2 采购人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

1.3 采购项目概况：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位于龙泉市屏南镇兰巨乡上游约 5km 的均溪上。工程主要以防洪为主，结合供水、灌溉、改善水生态环境、发电等综合利用。

新建水库正常蓄水位 304.50m，相应库容 953 万 m³,防洪高水位（P=2%）322.81m，防洪库容 1200 万 m³,设计洪水位（P=1%）322.94m，校核洪水位（P=0.1%）324.26m，总库容 2277 万 m³。供水、灌溉水量为 1379 万 m³。新建电站厂房总装机容量 5400kW，其中弃水电站装机容量 5000kW，生态电站装机容量 400kW。根据《防洪标准》及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的规定，本工程等别为III等，工程规模为中型，新建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3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（1）新建拦河坝。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，坝顶高程 325.00 米，最大坝高 69.0 米；（2）新建泄水建筑物。坝身设置 2 个表孔和 1 个底孔，其中表孔采用开敞式溢流堰，堰顶高程 314.50 米，设 2 孔×6.5 米泄洪闸，底孔采用短有压坝体泄水孔型式；（3）改建发电引水建筑物。延长原发电引水隧洞并新建调压井、压力钢管；（4）新建取水建筑物。由拦污栅、进口段、事故闸门、渐变段、生态供水钢管、中心城区供水钢管及阀井组成；（5）新建发电厂房及升压站，总装机容量 5400 千瓦，拆除原电站厂房；（6）库盆开挖；（7）新建调压井连接道路，全长约 0.36 千米；（8）新建管理房，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。

本次采购项目为临时工程专业分包采购，施工范围涵盖导流洞、临时供水、施

工交通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临时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工作，包含施工所需全部机械设备、材料的采购（清单列明的甲供材料除外）。主要施工工程量包括：土石方开挖60275㎥、回填5521㎥，钢筋制安1156.41吨，混凝土喷筑9932.24㎥，钻孔3621m，灌浆2017㎡,锚杆6632根,道路16.439m,密目网铺设354459㎡,生态格网石笼3221m³，土工材料铺设6813㎡，排水孔7337m等。

1.4采购方式：公开谈判采购

2.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

2.1采购范围：导流洞、临时供水、施工交通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临时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工作，包含施工所需全部机械设备、材料的采购（清单列明的甲供材料除外）。（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2.2计划工期：本次采购工程暂定于2026年11月25日开工，于2030年3月28日完工，计划工期1220日历天。最终实施工期以成交人进场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3建设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兰巨乡

2.4质量要求：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5标段/标包划分：设置一个标段，共一个标包。

3.资格要求

3.1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依法设立且其资质、财务、业绩、信誉、项目经理等满足下述要求，并在人员、业绩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。

3.1.1资质要求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，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资质证书。

3.1.2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在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

3.1.3财务要求：因总承包合同工期要求，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，须确认响应人履约能力，需提供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。

3.1.4业绩要求：近5年须具有水电站、隧洞工程或临时供水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业绩。近5年是指：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。

3.1.5信誉要求：响应人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执行信息公开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为失信主体。且不存在第3.2.2 项“响应人不得存在如下情况之一”中情形。

3.1.6项目经理要求：具有有效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、安全生产考核证

书 B 证、社保缴费证明等且具有类似工程管理业绩。

3.2 其他要求

3.2.1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。

3.2.2 响应人不得存在如下情况之一：

（1）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；

（2）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；

（3）本项目（标段）响应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状态；

（4）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成交后合同无法履行；

（5）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；

（6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；

（7）在本次响应中，以他人的名义响应、串通响应、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。

3.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4.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者,应当在“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”（网址为 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，以下简称“采购网”）供应商登录页签进行注册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。完成注册后，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前，通过互联网登录“采购网”，明确参与响应，并按系统所提供回函及授权委托书模版，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相应位置。

4.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.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。

5.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）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9:00 整（北京时间），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登录“采购网”，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文件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“响应人须知”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，采

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谈判时间

6.1 谈判时间：同响应截止时间。

6.2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，则视为其放弃参加本谈判采购项目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7.1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（http://bid.powerchina.cn）上发布。

8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

联系人：赵先生/李女士

电话：15770381387/13572195905

采购人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